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07 日（週三）上午 10：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討論事項.....	P.2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	P.2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要點」.....	P.6
案由三、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P.7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輔系作業要點」.....	P.11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輔系作業要點」.....	P.11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P.11
肆、臨時動議.....	P.14
臨時動議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P.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10 月 07 日 (週三) 上午 10:00
會議地點	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	范煥榮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圖資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
列席人員	副教務長、教務處秘書、教學發展中心秘書、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已完成
	審查 109.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已提案 109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依據教育部政策，有關各校辦理跨部轉系，應衡酌日間部及進修部招生管道及總量計算方式不同，如以跨部互轉，對總量及招生秩序有所影響。
- 二、自 110 學年度起，經教育部發現跨部轉系異常者，將依總量扣減招生名額及獎補助款，或納入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學校。
- 三、基於上述規定，刪除本辦法有關跨部轉系申請等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 暨跨部互轉 實施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暨跨部互轉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相關條文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暨跨部互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相關條文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 暨跨部互轉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二、四年制大學部（在職專班、學士後護理系、產學攜手專班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除外）學生得依規定申請相同學制之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轉系）或轉入相同學制不同部別就讀。	本校二、四年制大學部（在職專班、學士後護理系、產學攜手專班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除外）學生得依規定申請相同 部別 、學制之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轉系） 或轉入相同學制不同部別 就讀。

三

大學部學生申請同一學制轉系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四年制

- (一)修業滿一學期，得轉入各系一年級第二學期。
- (二)修業滿一學年，得轉入各系二年級或降轉至各系一年級第二學期。
- (三)修業滿二學年，得轉入性質相近各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
- (四)陸生申請轉系，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且須依申辦轉系當學年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始得轉入。

二年制

- (一)修業滿一學期得轉入各系一年級第二學期。
- (二)修業滿一學年得降轉至各系一年級。

大學部學生申請同一**部別及學制**轉系時應符合下列**時機，申請當學期須修業完畢，且未觸及退學規定：**

四年制

- (一)~~修業滿一年級上學期~~得申請轉入各系一年級**第下**學期。
- (二)~~修業滿一年級下學年~~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上學期**或降轉至各系**一年級**。
- (三)二年級上學期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下學期或降轉至各系一年級下學期。
- (四)~~修業滿二年級下學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各系三年級**上學期**或降轉至性質不同系二年級**上學期**。
- (五)三年級上學期得申請轉入各系三年級下學期或降轉至各系二年級下學期。
- (六)三年級下學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各系四年級上學期。
- (七) ~~(四)~~陸生申請轉系，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且須依申辦轉系當學年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始得轉入。

二年制

- (一)~~修業滿一年級上學期~~得轉入各系一年級**第下**學期。
- (二)~~修業滿一學年一年級下學期~~得申請降轉至各系**一**二年級

		上學期。
母 (刪除)	<p>大學部學生申請跨部互轉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修業滿一學年，得申請跨部互轉至各系二年級。</p> <p>(二)修業滿二學年，得申請跨部互轉至各系三年級或降轉至二年級。</p> <p>(三)修業滿三學年，得申請跨部互轉至各系四年級(或視需要降轉至各系三年級或二年級)。</p>	<p>大學部學生申請跨部互轉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修業滿一學年，得申請跨部互轉至各系二年級。</p> <p>(二)修業滿二學年，得申請跨部互轉至各系三年級或降轉至二年級。</p> <p>(三)修業滿三學年，得申請跨部互轉至各系四年級(或視需要降轉至各系三年級或二年級)。</p>
四 (修正及條號調整)	<p>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p> <p>(一)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p> <p>(二)境外生不得申請跨部互轉，但可轉系。</p>	<p>申請時若為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休學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p> <p>(一)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p> <p>(二)境外生不得申請跨部互轉，但可轉系。</p>
五 (修正及條號調整)	<p>凡欲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表件，辦理完成轉系或跨部互轉程序。轉系辦理時間以每學期第五、六週為原則；跨部互轉辦理時間以暑假辦理為原則。學生每學期僅能擇一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辦理。</p>	<p>凡欲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表件，辦理完成轉系或跨部互轉程序。轉系辦理時間以每學期第五、六週為原則；跨部互轉辦理時間以暑假辦理為原則。學生每學期僅能擇一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辦理。</p>

<p>六 (修正及條號調整)</p>	<p>核准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學生轉入各系各年級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核准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學生轉入各系各年級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修正及條號調整)</p>	<p>除有特殊需要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各系不得針對學業與操行成績設定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標準，且各系不得阻止學生申請轉至他系。</p>	<p>除有特殊需要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各系不得針對學業與操行成績設定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標準，且各系不得阻止學生申請轉至他系。</p>
<p>八 (修正及條號調整)</p>	<p>學生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只限申請一系，且須經擬轉入系、學院院長及本校轉系暨跨部互轉會議審查通過。各系須針對前述擬轉入學生訂定審核機制。</p>	<p>學生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只限申請一系，且須經擬轉入系、學院院長及本校轉系暨跨部互轉會議審查通過。各系須針對前述擬轉入學生訂定審核機制。</p>
<p>九 (修正及條號調整)</p>	<p>本校轉系暨跨部互轉審查會議成員含教務長、學生申請轉出與轉入之系主任與學院院長、教務處業管秘書及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p>	<p>本校轉系暨跨部互轉審查會議成員含教務長、學生申請轉出與轉入之系主任與學院院長、副教務長、教務處業管秘書及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p>
<p>十 (修正及條號調整)</p>	<p>本校轉系暨跨部互轉審查會議結束一週內，教務處需通知及公告審核結果。</p>	<p>本校轉系暨跨部互轉審查會議結束一週內，教務處需通知及公告審核結果。</p>
<p>十一 (修正及條號調整)</p>	<p>經系審查通過或經轉系暨跨部互轉審查委員會核准轉系或跨部互轉之學生，欲撤銷轉系申請者，提出申請撤銷期限至當學期第十二週止；欲撤銷跨部互轉申請者，則最遲於次學期開學七日前提出申請撤銷。提出申請者應</p>	<p>經系審查通過或經轉系暨跨部互轉審查委員會核准轉系或跨部互轉之學生，欲撤銷轉系申請者，提出申請撤銷期限至當學期第十二週止；欲撤銷跨部互轉申請者 則最遲於次學期開學七日前提出申請撤銷。提出申請者應填具撤</p>

	填具撤銷轉系或跨部互轉申請書，經雙方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始得撤銷。	銷轉系 或跨部互轉 申請書，經雙方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始得撤銷。
十二 (修正及 條號調 整)	經核准轉系或跨部互轉學生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大學部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經核准轉系 或跨部互轉 學生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大學部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三 (條號調 整)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第十三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為使不得申請轉科之規定能更加明確，及配合組織異動，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及第九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科： (一) 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 已核准轉科一次者。 (三) 在休學期間者。 (四) 五年級肄業生。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科： (一) 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 已核准轉科一次者。 (三) 在休學期間者。 (四) 應屆畢業生。 (五) 五年級肄業生 延修生。
九	轉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申請轉出與轉入之科主任與學	轉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申請轉出與轉入之科主任與學院

院院長、教務處業管秘書及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院長、 副教務長 、教務處業管秘書及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要點」第十三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

一、教育部為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推動實施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大專校院教師執行教學實踐之相關研究。所稱「教學實踐研究」，指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二、本校 107-109 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統計表(研發處提供資料)如下：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總計
核定通過數	7	9	5	21
申請件數	11	24	17	52
通過率	63.64%	37.50%	29.41%	40.38%
全國通過數	1,034	1,316	1,349	3,699
全國通過率	48%	47%	45%	-
全國總補助金額	3 億	4 億	4 億	11 億

107-109 年度他校通過件數一覽表如下：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學校	件數	學校	件數	學校	件數
逢甲、銘傳	28	成功	33	淡江	36
中科大	26	逢甲、中科大	31	成功、銘傳	35
清大	23	高科、亞大	28	亞大、中科大	31
中山	19	中山、淡江	27	台大	30
東海、長庚、成功、中正	18	南台、龍華	23	高醫	28
中國、東華、嘉大、師大	17	清大、台大、師大、中央、銘傳、 雲科	22	師大	26

高醫、輔大	16	中華、高醫	20	<u>高科</u> 、雲科	<u>25</u>
<u>雲科</u> 、 <u>輔英</u>	<u>15</u>	中原、 <u>台科</u>	<u>21</u>	中華	24
文化、中央、彰師、 <u>台科</u> 、慈濟、實踐、北市大	<u>14</u>	中國醫	19	靜宜	22
文藻、亞大、 <u>南台</u> 、 <u>北護</u> 、 <u>崑山</u>	<u>13</u>	東大	18	<u>南台</u>	<u>21</u>
北醫	12	交大、東海、 <u>北科</u>	<u>17</u>	中山	20
<u>虎科</u> 、高大、高師、南大、 <u>龍華</u>	<u>11</u>	高師、北教大、大葉	16	中原	19
大葉、長庚、交大、宜大、高第一	10	東華、長庚、 <u>虎尾</u>	15	北教大、文化、逢甲、 <u>北科</u> 、 <u>朝陽</u>	<u>18</u>
政大、台大、淡江、正修等 11 校	9	中正、彰師、文化、實踐、 <u>崑山</u>	<u>14</u>	清大、中央、南大、北市大、東海、北醫、 <u>龍華</u>	<u>17</u>
元培、世新、屏科	8	宜大	13	彰師、嘉大、實踐	16
陽明、元智、聯合、弘光等 13 校	7	嘉大、 <u>朝陽</u>	<u>12</u>	交通、東大、 <u>台科</u>	<u>15</u>
東吳、大同、海大等 9 校	6	中興、靜宜、 <u>北護</u> 、 <u>輔英</u>	<u>11</u>	輔仁、大葉	14
中興、中原、北藝大等 7 校	5	海大、中教大、北商	10	中興、屏大、中國醫、 <u>勤益</u> 、 <u>北護</u>	<u>13</u>
		弘光、元智、世新、真理、北醫、屏科、正修、中台、文藻	9	中正、高師、 <u>輔英</u>	<u>12</u>
		高大、輔仁、勤益	8	東華、世新、 <u>虎尾</u> 、 <u>崑山</u> 、 <u>正修</u>	<u>11</u>
		政大、東吳、慈濟、南華	6	中教大、義守、屏科、北商	10
		北大、澎科	5	政大、高大、宜大	9
		陽明、暨大、聯合、體大、中山醫、僑光	4	長庚	8
		北藝大	3	陽明、慈濟	7
				北大、中山醫、長榮、中台	6
				暨大、東吳、元智、南華、真理、弘光	5
				聯合、澎科	4

三、為提升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率及通過率，擬於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B1-改善教學品質/專長與授課內容相符機制/支持系統/開發創新或改善教材措施」中，增加審查、獎勵機制，希冀透過教學與學習研究實施機制評估與反饋，精進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四、有關獎勵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各項措施，已參考台科大、東海、東吳、慈濟等各校辦法，特訂定本要點。要點內容含審查機制、獎勵金核發及教師考核評鑑評量認列等之依據。

五、希望本校 109-111 年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件數能達到全校 20%專任教師提案(約 51 件)。以 109 年度為例，各學院專任教師參與推估：

110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教師數統計-20%版						
學院	護理學院	醫療健康學院	民生創新學院	智慧科技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總計
專任教師數 ^{備註 1}	54	70	116	36	8	284
排除教師數 ^{備註 2}	8	5	15	3	0	31
應申請教師數 ^{備註 3}	9	13	20	7	2	51

備註：
 1.專任教師數以 109/09/03 人事室提供之 1091 學期專任教師名單計算。
 2.排除條件包含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留職停薪與帶職帶薪未復職教師、離職教師、未開課教師。
 3.應申請教師數=(專任教師數-排除教師數)*20%，四捨五入計算之。

討 論：略。

決 議：

一、照案通過，其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00000-000

中華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以結合研究方法與適當教學策略，改善教學問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三、申請教師參與研習課程規範：

(一)未曾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過去兩年需曾參加校內外舉辦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相關之研習課程，形式不限專題演講、工作坊、座談會、研討會或論壇，始得提出獎勵申請。

(二)曾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則不受前

項規定，且也無須檢附課程參與相關佐證資料。

四、補助申請教師申請前預送專家審查：

- (一)申請教師可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邀請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或具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 2 名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審查費。
- (二)專家依教育部計畫書審查評分項目進行審查。
- (三)申請教師應依審查意見修改，並繳交修正計畫書至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五、獎勵教師申請：

- (一)申請教師完成前述第二點研習課程及依照校內外審查意見進行修改，經教學發展中心審查會議複核通過，並完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程序，經研發處造冊確認後，每案核予獎勵金 6,000 元，且於本校教師考核與評鑑「教學類-執行教學改善與創新計劃」採計 0.5 件(2.5 分)。
- (二)前開審查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邀請 3 至 5 名校內具教學研究背景專長或具教學研究計畫執行經驗教師擔任委員。

六、本要點所規範獎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七、獲本校補助計畫參與人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並依本校規定為適當之處置。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營養系報告)

說明：依據本校 109 年 5 月 14 日經教務會議修定通過之「輔系設置辦法」第五條「各系(科、組、學位學程)做為他系輔系時，應就校定必修科目表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碩士班或博士班須就校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定至少二分之一學分課程做為輔系課程，故修正本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撤案。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老福系報告)

說明：本校 109 年 5 月 14 日於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輔系設置辦法」第五條『各系(科、組、學位學程)做為他系輔系時，應就校定必修科目表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碩士班或博士班須就校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定至少二分之一學分課程做為輔系課程』，故依據母法修正要點。

決議：撤案。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健管系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5 月 14 日經教務會議修定通過之「輔系設置辦法」(如附件)第二條「本校各系(科、所、組、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科、所、組、學位學程)(以下統稱輔系)，其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輔系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規定，研究所學生可修習不同所為輔所。
- 二、另「輔系設置辦法」第五條「各系(科、組、學位學程)做為他系輔系時，應就校定必修科目表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碩士班或博士班須就校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定至少二分之一學分課程做為輔系課程。本校及他校學生就讀主系(科、所、組、學位學程)與輔系

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三、學院建議本系修訂輔系作業要點即可，無須另再新訂輔所作業要點，故提出修訂本系之輔系作業要點。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選修輔系(組)，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60 分(含)以上，即可申請本系為輔系學生得選修輔系(組)一次，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輔系(組)學分。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選修輔系(組)。</p> <p>(二)主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專業科目補足學分。</p>	<p>申請本系為輔系(所)(以下統稱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選修輔系(組)，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60 分(含)以上；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即可申請本系為輔系。學生得選修輔系(組)一次，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輔系(組)學分。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選修輔系(組)。</p> <p>(二)主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專業科目補足學分。</p> <p>(三)碩士班學生申請輔系前須先經指導教授之同意。</p>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	以本系為輔系之大學部學生，至少須

畢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 20 學分，
專業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管理學	3 學分	(至少修 畢 20 學 分)
生命科學 概論	2 學分	
人類發展 與健康需 求	2 學分	
解剖生理 學	3 學分	
會計學(一)	2 學分	
醫療健康 產業概論	2 學分	
健康社會 學	2 學分	
衛生行政 與法規	2 學分	
財務管理	2 學分	
行銷管理	2 學分	
健康保險 制度	2 學分	
人力資源 管理	2 學分	
品質管理	2 學分	

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 20 學分；碩
士班則至少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科
目(不含畢業論文)12 學分。本系規定之
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所列。

(一)大學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管理學	3 學分	(至少 修畢 20 學 分)
生命科學概論	2 學分	
人類發展與健 康需求	2 學分	
解剖生理學	3 學分	
會計學(一)	2 學分	
醫療健康產業 概論	2 學分	
健康社會學	2 學分	
衛生行政與法 規	2 學分	
財務管理	2 學分	
行銷管理	2 學分	
健康保險制度	2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	2 學分	
品質管理	2 學分	

(二)碩士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進階統計學	2.5	至少 修畢
組織理論與管理	2	

		研究方法	2	8 學 分
		健康事業管理專 論	2	
		健康照護體系	2	
		學術倫理	0.5	
		書報討論(一)	1	
		書報討論(二)	1	
		書報討論(三)	1	
		醫院品質管理專 題	2	至少 修畢 4 學 分
		長期照護政策	2	
		進階統計軟體應 用	2	
		健康資料庫系統	2	
		多變量分析	2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 (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 (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撤案。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
註冊組報告)**

說 明：

一、原修訂後辦法於 109 年 8 月 3 日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回文，針對本校所修訂之辦法請本校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有關學校各組得互為輔組一節，考量總量核定時雖有分組，惟仍為學系之分組，學生修讀輔系仍得修習該系特定分組之課程，爰旨揭辦法規定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之

「組」是否必要，請再酌。

(二) 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大陸生」等文字，請修正為「大陸地區學生」。

二、依據上述說明，刪除條文中「組」之文字，並將「大陸生」修正為「大陸地區學生」，修正本條文第二~八條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討 論：略。

決 議：

三、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校各系（科、所、組、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科、所、組、學位學程）（以下統稱輔系），其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輔系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校各系（科、所、 組 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科、所、 組 學位學程）（以下統稱輔系），其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輔系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 二、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 三、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 二、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 三、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 四、學生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

	<p>四、學生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修讀輔系，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本校與他校輔系規定學分。</p> <p>五、大陸生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科、所、組、學位學程）。</p> <p>六、未申請修讀輔系學生，畢業前若修畢他系輔系規定課程與學分，可申請於畢業證書加註。</p> <p>他校修讀本校輔系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本校及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年不得修讀輔系，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本校與他校輔系規定學分。</p> <p>五、大陸生地區學生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科、所、組學位學程）。</p> <p>六、未申請修讀輔系學生，畢業前若修畢他系輔系規定課程與學分，可申請於畢業證書加註。</p> <p>他校修讀本校輔系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本校及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之期限（第五週起兩週）內，持在校全部成績單與申請書，經相關系（科、所、組、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查同意後，方可修讀。</p> <p>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另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p> <p>修讀輔系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p>	<p>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之期限（第五週起兩週）內，持在校全部成績單與申請書，經相關系（科、所、組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查同意後，方可修讀。</p> <p>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另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p> <p>修讀輔系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p>
<p>第五條</p>	<p>各系（科、組、學位學程）做為他系輔系時，應就校定必修科目表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p>	<p>各系（科、組學位學程）做為他系輔系時，應就校定必修科目表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p>

	<p>學分做為輔系課程。</p> <p>碩士班或博士班須就校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定至少二分之一學分課程做為輔系課程。</p> <p>本校及他校學生就讀主系（科、所、組、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p>	<p>做為輔系課程。</p> <p>碩士班或博士班須就校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定至少二分之一學分課程做為輔系課程。</p> <p>本校及他校學生就讀主系（科、所、組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p>
第六條	<p>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時間與主系（科、所、組、學位學程）課程同時辦理。</p> <p>他校學生，依本校校際選課時間辦理。</p>	<p>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時間與主系（科、所、組學位學程）課程同時辦理。</p> <p>他校學生，依本校校際選課時間辦理。</p>
第七條	<p>輔系學分應在主系（科、所、組、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若學生放棄輔系資格，其已修畢課程得認列外系選修學分。</p>	<p>輔系學分應在主系（科、所、組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若學生放棄輔系資格，其已修畢課程得認列外系選修學分。</p>
第八條	<p>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科、組、學位學程）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修讀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門)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p> <p>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p>	<p>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科、組學位學程）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修讀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門)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p>

四、依「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散會(10:30)